

修正附表四之二

國防部案件調查計畫概要表(填表範例)						
地點		派令時間	年 月 日	派令字號	○○字第	號令
案由						
調查編組	職稱	單位	級	職	姓名	任務分工事項
	組長					負責全般調查事宜
	組員					負責財務調查事宜
調查本案相關法條(源)依據		貪污治罪條例、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 <u>施行細則</u> 。				
調查構想		清查單位經費結報狀況，過濾其中疑點，併用訪談及 <u>蒐證</u> 方式，還原事實真象。				
調查實施	一、決定「人」的調查訪問分序及訪問要點： 二、決定事或物的調查蒐證順序： 三、其他與本案有關事項：					
協調連繫	調查所需人力、經費、場地及設備(含交通工具)行政支援等之獲得，均應先行協調，完成準備。					
擬辦					批	
					示	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增列派令時間及派令字號。